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泾河审准〔2024〕31号

关于泾河新城滨河北路（茶马大道-泾河二街） 市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泾河新城滨河北路（茶马大道-泾河二街）市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院士科创区南部，泾河北岸，西起茶马大道，东至泾河二街，长度3.0297千米，规划为城市主干路，红线宽60m，设计车速50 km/h，项目道路包括道路、雨水、污水、给水、照明、电力及绿化等工程。其中泾河三街至泾河二街段进行拆除后进行重建，茶马大道至泾河三街为新建道路。总投资31344.23万元，环保投资208.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67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、运输车辆废气、施工机械废气、沥青烟气。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和“七个到位”要求，厂界扬尘排放达到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(DB61/1078-2017)相关要求。施工现场设围挡、洒水抑尘、防尘网膜覆盖；车辆采取密闭或遮盖、加强车辆（机具）冲洗，加强施工机械、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；保持施工场地洁净、避免大风天气作业；沥青铺设过程要求冷水喷洒路面、沥青运输车辆密闭运输；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。运营期加强对道路的养护和清扫。

(三)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锅炉排污水、净化器排水、二级供热管网排水、软化器排水、软水器反冲洗水、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，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放

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相关要求。

(四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交通工具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，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维修保养；加强施工管理，避免夜间施工，如需夜间施工，应办理相关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公告周围群众；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在道路沿线敏感处设置禁鸣标志。施工期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相关要求。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，采用加强路面保养、设置限速限鸣标志、绿化带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关要求。

(五)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场所；挖方等优先自身回用。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(六)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车辆、机械冲洗产生的沉淀后用于施工区地面洒水。管道试压废水用于洒水降尘、植被绿化。

(七) 维持良好陆生生态，严格按划定的道路红线施工并采取防护措施；分段施工、及时回填，施工裸露地表随时密目网覆盖，防止水土流失；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生态恢复。

(八)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九)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4年2月9日印发